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的所有股东，均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

第四条 公司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与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二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五条 公司在刊登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向信息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申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填报股东大会预告信息。

第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现场与网络投票时间、参会股东类型、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投票操作流程、审议事项等内容。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一）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 （二）增加临时提案；
- （三）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监事候选人。

第九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重新编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增加的临时提案按原提案顺序连续编号。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十条 出现股东大会取消提案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取消的具体原因及提案取消后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并重新编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取消的提案保留其对应的编号，提案名称相应改为“提案取消”。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网址：list.sseinfo.com），再次核对、确认网络投票

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征集系统（网址：www.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二）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四）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五）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 9:15 至 15:00。

第三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股票数量总和。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 （一）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
- （二）股东姓名或名称；
- （三）有效证件号码。

前款规定的登记信息，以在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有关规则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第二十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章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結果的統計與查詢

第二十三條 股東僅對股東大會多項議案中某項或某幾項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視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對於該股東未表決或不符合相關規定要求的投票申報的議案，按照棄權計算。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對股東大會表決議案合併統計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後，召集人應當按照相關規定編制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時進行公告。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委託信息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取得網絡投票數據後合併統計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公司委託信息公司進行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結果合併統計服務的，應及時向信息公司發送現場投票數據。信息公司完成合併統計後向公司發送網絡投票統計數據、現場投票統計數據、合併計票統計數據及其相關明細。

公司及其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對投票數據有異議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二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關議案的全部投票記錄，公司應根據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相關公告披露的計票規則統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 （一）需回避表決或者承諾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參加網絡投票；
- （二）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
- （三）優先股股東參加網絡投票（若涉及）。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议案组”系指由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所组成的议案组。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